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義芙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0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義芙糖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張嘉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15日、112年3月3日、113年1月10日與原告簽署授信往來契約書，並於110年6月17日、112年3月13日、113年1月15日分別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400

01 萬元、500萬元，總計1,300萬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115年6月
02 17日、117年3月13日、118年1月15日止，並均約定如任何一
0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或聲請宣告破產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義芙糖有限公司嗣未依約
05 繳款、聲請宣告破產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
06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共8,152,675元及其利
07 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原告乃一部請求其中本金300萬元。又被
08 告張嘉慧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
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。

1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3份、動用申
12 請書3份、被告律師函2份、原告存證信函、放款帳卡-中期
13 擔保放款6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4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
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林思辰